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139/19-2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9年11月19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修訂《2019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及 《2019年領港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的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

繼於2019年11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135/19-20號文件，現附上上述辯論及表決安排的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該列表的印文本(即會議講稿第ID部的附錄)將於會議開始前，放在會議廳內議員的桌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**修訂《2019年領港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(“《公告》”)及
《2019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(“《命令》”)的擬議決議案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- 《公告》主要目的：** 修訂《領港條例》(第84章)附表2，將3個位於大鵬灣的水域，指明為領港員登船區，亦對該附表作出技術性修訂，以採用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(WGS 84)為基礎的坐標。
- 《命令》主要目的：** 修訂《領港(費用)令》(第84章，附屬法例D)的附表，以訂定：
- (a) 要求領港員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的額外領港費；
 - (b) 在少於5小時的通知下，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的額外領港費；
 - (c) 如領港員的聘用，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，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3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，須支付的領港費；
 - (d) 如領港員的聘用在以下時間遭聘用者更改，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：
 - (i)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，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3至5小時內；及
 - (ii)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，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1至3小時內；及
- 作出其他輕微文本修訂。

合併辯論

合併辯論易志明議員就修訂上述2項附屬法例而動議的一組(共2項)擬議決議案。

該些擬議決議案旨在延遲實施3個位於大鵬灣水域的領港服務的生效日期，詳情如下：

	政府當局建議 的生效日期	易志明議員建議 的生效日期
《公告》旨在指明在大鵬灣水域設立3個領港員登船區： (i) 平洲島對開的範圍； (ii) 吉澳島對開的範圍；及 (iii) 石牛洲對開的範圍	2020年1月1日	延至2022年1月1日
《命令》旨在訂定在大鵬灣領港服務的額外領港費，以及適用於在短時間內通知而要求、更改或取消在大鵬灣提供領港的額外領港費	2020年1月1日	延至2022年1月1日

表決安排： 一併表決易志明議員的一組(共2項)擬議決議案

易志明議員的一組擬議決議案

(載於2019年11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135/19-20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3
2019年11月19日